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5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王忠明、李汉国、夏敏仁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会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需要，根据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，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（瑞华核字[2015]48160003号）。

公司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